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累计不超过3亿元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见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6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2016年7月26日与浦发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惠至28天（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28 天

5、产品收益率：3.1%

6、起息日：2016 年 7 月 27 日

7、到期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产品的费用

本理财产品中客户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计划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本产品的产品收益率已扣除以上费用，为客户可获得的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

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内审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

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有权对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投资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购买了 3000 万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到收回本金及利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购买了 1000 万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7 月 27 日